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第 263 次委員會議紀錄摘要

一、時間：104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三、主席：夏主任委員立言

記錄：陳科員序廷

四、出席：行政院杜政務委員紫軍（由國發會代表出席） 行政院簡秘書長太郎（施宗英代） 內政部陳部長威仁（何榮村代） 外交部林部長永樂（張水庸代） 國防部高部長廣圻（楊承恩代） 財政部張部長盛和（鄭至臻代） 教育部吳部長思華（劉智敏代） 法務部羅部長瑩雪（戴東麗代） 經濟部鄧部長振中（劉玉蘭代） 交通部陳部長建宇（黃定環代） 文化部洪部長孟啟（楊同慧代） 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許明輝代） 勞動部陳部長雄文（賴錦豐代） 科技部徐部長爵民（彭雙俊代） 中央銀行彭總裁淮南（吳坤山代） 行政院海巡署王署長崇儀（鄭樟雄代） 國發會杜主任委員紫軍（曾雪如代） 金管會曾主任委員銘宗（黃天牧代） 農委會陳主任委員保基（廖安定代） 國安局李局長翔宙（代理人出席） 林副主任委員祖嘉（公出） 吳副主任委員美紅（公出）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

五、列席：海基會林董事長中森（陳榮元代） 國安會劉副秘書長大年（石長興代） 軍情局劉局長德良（代理人出席） 調查局汪局長忠一（代理人出席）

六、主席致詞：（略）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八、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本案洽悉。

九、報告事項

（一）本會提：「大陸國臺辦主任張志軍訪問金門情形」報告案，請鑒察。

決定：

1. 本案洽悉。
2. 這次國臺辦張主任訪問金門，落實兩岸事務主管制度性聯繫，增進兩岸理解與互信；張主任此行並與基層民眾交流，對兩岸關係良性發展具正面意涵。
3. 在本次會議中，我方已向陸方嚴正表達「尊嚴、平等」參與「亞投行」的政策立場與原則。在金門相關議題方面，包括小三通、盜採海砂及違法捕魚等也取得相當程度的進展；會中對「貨貿協議」、「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陸客中轉」等議題均表達積極推動的正向態度，並期望在今年下半年達成「陸客中轉」，為民眾生活和兩岸互動帶來實際幫助。
4. 此次由國安局統籌維安部署，相關主管部會、海巡署、警政署、金門縣政府及警察局等全力配合，活動圓滿完

成是大家共同努力的結果，在此致上最誠摯的感謝。本會也將在這次經驗上，不斷精進，讓兩岸事務首長互訪機制運作更為順暢，為臺灣爭取最大利益。

(二) 本會提：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18 條、第 18 條之 1 有關大陸地區人民強制出境、收容後續相關機關因應事項，請鑒察。

決定：

1. 本案洽悉。
2. 本次修法係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710 號解釋意旨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對人身自由保障之精神，於本條例中增訂對於大陸地區人民強制出境與收容等內容，進一步對在臺的大陸地區人民之人身自由等基本權利，提供制度性保障。
3. 本次修正條文於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增訂「大陸地區人民非經許可與臺灣地區之公務人員以任何形式進行涉及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之協商」，請各機關與陸方人員互動時特別留意。
4. 這次修法幅度較大，感謝司法院、法務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內政部移民署等相關機關配合修法。鑑於新法施行在即，也請相關機關配合，及早準備，預作因應，以利順利推動強制出境、收容新制。

(三) 本會提：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4 條、第 14 條之 1、第 14 條之 2 及第 47 條之 1 有關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收容規定修正條文通過後之後續相關機關因應配合事項案，請鑒察。

決定：

1. 本案洽悉。
2. 承蒙司法院及內政部移民署等機關在本次港澳條例修正過程中鼎力相助，在此特別表示感謝。至於本次修正條文施行後，尚需配合修正相關子法及協調執行事項，方能落實，仍請相關機關儘速辦理，以達強化人權制度性保障之目標。

(四) 內政部提：「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17 條、第 26 條、第 30 條修正草案，請鑒察。

決定：

1. 本案洽悉。
2. 為活絡國內創業活動及經濟成長動能，行政院在今年 5 月份核定了「推動創業家簽證之規劃」，本修正草案為其中須予配合之法規配套調整作業項目之一，感謝內政部在短時間內擬具本修正草案，並已併陳報行政院核定，相信本辦法修正通過後，可有效吸引港澳居民來臺創業，活絡經濟。

十、討論事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有關「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許可辦法」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擬報行政院核定後發布施行乙案，請討論。

決議：

1. 本案照案通過，請金管會循法制作業程序函請行政院核定。
2. 本案有助保險業海外布局，同時兼顧金融監理需求及風險管理必要，請金管會適時對外說明，以增進各界對政府相關政策措施之了解。

十一、臨時動議（無）